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投资”）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后续拟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